

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文件

山农协字[2018]第 19 号



关于修订《山东省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我协会经山东省民政厅批准，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近期对协会的现行有效文件进行了清理。对《山东省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山农协字[2017]19 号）予以修订，将涉及协会名称之处修订为现名称，其余内容未做修改，实施日期不变。现予以公布。

附件：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加快农药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称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根据农药行业发展创新和社会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和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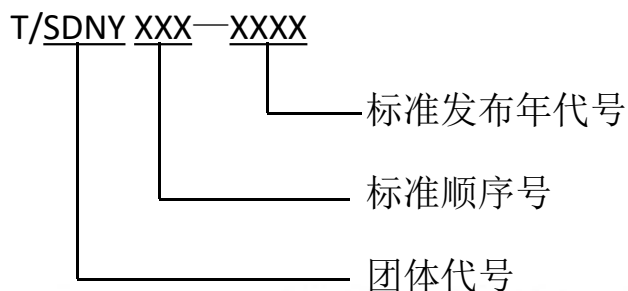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补充，是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本协会会员和相关方可以使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五条 为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团体标准要求；
- （二）公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三）积极采用先进标准；
- （四）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组成。我协会团体代号由“山东农药”拼音首字母大写 SDNY 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



示例：T/SDNY 001—2017

第二章 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实施和标准技术归口的管理工作。

协会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协会秘书处根据具体项目成立标准编制小组，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三章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申报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具体流程分为 8 个环节，在上一个环节未通过时，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立项申报（或建议复审）——项目评审（或标准复审）——批准立项（或决定修订）——标准起草工作计划——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报送审查——批准——发布。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划；
- （二）符合发展创新理念和满足社会需求；

(三) 具备相关的技术基础、管理基础和必要的资源保障。

第十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机构根据农药行业的情况单独或者联合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

对可能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问题，应给出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在起草计划中得到所有参加起草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标准立项申请报告。符合立项申请要求的，组织有关专家对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论证的项目，报协会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提出单位、参加起草单位编制标准起草工作计划，落实标准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及起草人员名单，组成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分工、进度要求，落实项目经费，协商项目考核验收标准，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报协会批准。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编制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相关报告，完成后，由秘书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必要的资料在协会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定向征求相关单位、有关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将征得的意见汇总后，转标准起草小组；标准起草小组对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开展专题调研和实验验证，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纳，形成处理意见。

标准起草小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审查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协会秘书处对标准起草小组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 协会秘书处与起草单位协商确认标准审查采取的形式（会审或函审）、审查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名单、审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人选初步意见等，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由协会发审查会议通知或发函，组织标准审查。
- （三） 审查专家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系统全面的审查，并形成一致的审查意见。应有不少于 2/3 的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定。
- （四） 标准通过审查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签字后，报协会秘书处。
- （五）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小组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审查。
- （六） 标准立项后编制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标准报批稿审查两次不能通过的，或编制周期超过两年未能完成的，标准编制项目自动撤销。
- （七） 标准修订工作在复审结论做出后 6 个月以内完成。如超过 12 个月未能完成修订工作的，其修订计划自动终止，由协会发布公告，该标准按废止处理。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一般由立项申报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协会可采取募集资金或申请政府部门资金等方式获得经费，支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四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十八条 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确定已经通过审查的标准的编号，与标准报批稿等材料一起报协会领导。协会团体标准以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同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其著作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有协会秘书处建档保存，修订资料与制定资料合并建档，保存期限一般至标准作废后 1 年，至少不少于 6 年。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一条 对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协会适时组织开展宣贯、培训和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也可以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标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情况进行反馈，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跟踪管理，汇总反馈意见，由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或由其委托原标准审查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协会设立协会团体标准奖励机制，对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起草单位、使用单位可以提出复审，或协会秘书处根据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以及行业发

展的需要，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的依据包括现行法律法规、科学技术、管理技术的发展水平、标准实施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复审的结论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复审的结论以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